

“改头换面”畏罪潜逃 逃亡之路终画“句号”

隐姓埋名,背井离乡,从一个无知少年到一位花甲老人,11月29日这一天,潜逃了34年之久的故意杀人未遂逃犯黄某某终究还是没能逃脱法网,乌海警方的成功抓捕,终于为其34年的逃亡之路画上了“句号”。

分析研判 民警“瓮中捉鳖”

11月28日晚,乌海市公安局联合作战指挥部民警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发现一名潜逃34年的命案逃犯可能藏匿在巴彦淖尔市某小吃店附近。据指挥中心主任韩建华介绍,当晚11时30分许,办案民警通过进一步深度研判和线索排查,掌握到其可能于次日出逃。由于时间紧、跨度长,且对逃犯的现实长相并不十分肯定,本着对现实风险高度评估的态度,抓捕组立即驱车前往,确保抓捕行动万无一失。

抓捕组一行到达前期研判的酒厂附近时,已是第二天凌晨1时许,但由于老旧小区导航定位不准,寻找该小吃店给民警带来了不小的难度,抓捕组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克服恶劣条件,终于在凌晨3时,抓捕组找到了该小吃店。后台民警又随即根据逃犯的行动轨迹研判,分析其可能居住在一公里以外的某小区。抓捕组兵分两路,一路在嫌疑人可能暂住的小区內排摸,另一路在小区周边找寻相关信息。功夫不负有心人,凌晨5时许,民警在小区内某单元门口发现了前期研判出来



的车辆。

为了不打草惊蛇,抓捕民警蹲守在单元附近,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抓捕组不敢有丝毫松懈,4个小时后,11月29日早晨9时20分,一名头戴鸭舌帽男子从该单元门走出,外貌体型特征与研判信息基本一致,就在该男子按响车锁的同时,抓捕组民警眼观时机成熟,迅速上前成功将其控制。

犯罪获刑 乘机逃脱监管

当抓捕民警大声喊出其隐藏多年的真实姓名后,该男子瞬间沉默着低下了头,随后便

向民警承认了自己的真实身份——黄某某。在民警随后的审讯中,一件深藏在黄某某心底34年的犯罪往事终于浮出水面……

1984年,黄某某的父亲因田地纠纷与本地村民发生了争执,发生肢体冲突后,黄某某父亲被打成重伤卧床不起。这件事在当时年仅不到16岁的黄某某心中便种下了仇恨的种子。终于在夏末的一个晚上,黄某某手持家里的菜刀,来到打伤父亲的村民家中,挥起菜刀向对方砍了十余刀后逃之夭夭。

几天后,无处躲藏的黄某某在家人的再三劝说下选择投案自首,由于黄某某当时尚处于未成年阶段,最终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

暂时在少管所服刑。

之后,黄某某在少管所医务室,趁看病之际,从医务室小门逃了出去,踏上了一条逃亡路,从此杳无音信。

苟且偷生 惶惶不可终日

潜逃后的黄某某既不敢与家人相认,又不能与外界联系,只能靠东躲西藏打工维持生活。迫于生计,黄某某漂白了自己的身份,取名叫做“王某某”。千禧之年,黄某某娶妻生子,后黄某某与妻子离婚,只能外出打工继续漂泊的生活,勉强挣得孩子的抚养费。每次找工作时,只要登记身份信息,便总是令黄某某惶恐不安。

“十二年前父亲去世,现年74岁的老母亲腿脚不利索,还在一个人生活,想尽孝却不敢露面”,无处安身的逃亡生活只能让黄某某偷偷关注着家人的动态,“我现在只希望好好改造。”近一个小时的采访时间,黄某某说出了34年来的许多心里话,显得格外平静。在问及这些年来有无悔过之意时,黄某某称,逃跑后不久,自己曾写了10余页的悔过书,一直贴身带着,现如今再也不用东躲西藏,轻松了不少。

本次抓捕行动中,乌海警方用时十个小时,将这一潜逃34年故意杀人未遂逃犯成功抓获,为百日追逃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再添战果。(肖明 李伟)

命案逃犯隐姓埋名 真身显露异地就擒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刑警大队再次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为“云剑”行动再添战果。

1992年的一天,犯罪嫌疑人付某某在土左旗三乡某村将与其同居女子的女儿残忍杀害,负案在逃。后来,付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土左旗公安局上网追逃。

27年来,土左旗警方一直在追寻付某某踪迹。

云剑行动开始后,土左旗公安局整合资源成立分析研判中心,为各抓逃组提供情报信息服务,多年来投入建设的土左旗公安局司法鉴

定中心也已日趋成熟。

2019年11月20日,该局刑警二中队云俊队长向旗局研判室提供情报,据一名群众称,他曾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见过付某某。2019年11月15日,土左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张晓强主任提供信息,早在2017年,他们就采集了嫌犯付某某父母的DNA信息。现在比对成功一名男性名叫付某新,然后经进一步核查,发现付某新是付某某的长兄,2017年已经去世销户。依托合成作战中心分析研判,还发现其于2018年1月16日因赌博被海流图镇派出所行政处罚过。后来证实付某某被采集DNA信息

是因当地曾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当地警方就采集了案发地周围所有男性的NDA信息。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多方面证据表明,付某某一直冒用付某新的身份在海流图镇一带活动。该局追逃组迅速反应,刑警大队长王林春、教导员云俊杰立即带领追逃组民警赶赴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实施抓捕。经过追逃民警缜密布控,12月2日下午1时30分许,确定了付某某藏匿地点,将其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付某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该正在办理中。

(李翔)

摸清非法经营网络 打掉销售假烟团伙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杨军)近日,赤峰市红山区警方成功侦破一起横跨内蒙古、广西两省,涉案价值100余万元的网络销售假烟案,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未标注“烟草专卖”字样的境外品牌卷烟2000条。

2019年1月份初,红山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红山区烟草专卖局提供的线索:红山区一手机门市郝某某通过微信从广西购进大量假冒注册的卷烟及走私烟在赤峰地区销售,涉案金额几十万元。

接到线索后,分局经侦大队组织精干警

力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在市局、分局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9个月的摸排、蹲守、分析研判,逐步摸清了这个利用网络和寄递渠道,实施非法经营烟草的团伙基本情况。

专案组民警先后赴深圳、广西北海等地进行调查取证,逐步摸清了赤峰籍主犯郝某、尹某所购买的卷烟大部分来自广西北海孙某、刘某的网络销售渠道。经调查发现,孙某、刘某将假烟卖给在广西北海与赤峰之间跑长途的客车司机尹某,尹某利用工作的便利,将假烟从广西北海带回赤峰,卖给赤峰的郝某

后,由郝某在市内出售。在摸清其团伙的经营网络后,10月19日凌晨,专案组兵分两路,分别在广西北海和赤峰市红山区将犯罪嫌疑人孙某、刘某和郝某、尹某抓获,并在现场查获大量涉案卷烟。

经审讯,孙某交代了自己从非法渠道购得假烟后,以每条加收5-10元不等的费用后,伙同刘某通过客运或物流销往全国多个省份。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刘某、郝某、尹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红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获利不到200元钱。

随后,民警将该嫌疑人传唤至乌素图治安分局,嫌疑人自称郭某某,72岁,山西大同人,但经民警通过人口信息对比却查无此人。经讯问,嫌疑人承认部分犯罪事实,对自己的真实身份却拒不交代。民警又通过与其他公安单位合成作战,落实嫌疑人聂某系山西大同人,66岁,平时靠打扫卫生为生。

目前,经侦查取证,已认定嫌疑人聂某盗窃8件金属件的犯罪事实,乌素图治安分局依法对其拘留,此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肖明)

男子盗卖军品金属件 警方寻踪觅迹速破案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治安分局快速破获一起盗窃军品金属件(半成品)案。

11月23日上午9时许,青山区乌素图治安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辖区某机械厂为一家企业进行来料加工的军品金属件(半成品)丢失了15件,损失数千元。

接到报警后,青山区乌素图治安分局治安大队值班民警立即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在对周围群众进行走访时,一名目击者向民警反映了一条重要线索,称有个老头背着疑似金属件去了废品收购站,这名目击者当时还拍下了一段视频。

根据视频中男子的体貌特征,民警在二〇二西门的一个自建房内很快抓获了嫌疑人,但他供认只卖了2件金属件。“我们走访了一家废品收购站,废品收购站负责人称这名嫌疑人此前还曾卖过4件金属件,嫌疑人总共在这家废品收购站卖了6件金属件。”该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贾连杰介绍,民警继续对此案进行深挖和分析,通过调取周边监控,又在另外一家废品收购站里找到了嫌疑人卖的2件金属件。民警通过证据固定,认定这8件金属件都是这名嫌疑人盗取贩卖的,据了解,该嫌疑人盗取价值数千元的8件金属件总共

民警排查仔细研判 肇事司机被抓归案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义隆派出所仅用48小时速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挽回群众财产损失。

案发傍晚,义隆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一起私家车撞死一头羊后逃逸的警情。接警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迅速将该警情传达

给正在路面防控的巡逻防控组民警。在得知肇事车辆逃逸后,案件办理中队民警沿线排查路面监控并有所收获,截至案发24小时之内,民警通过与旗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取得联系并调取了主干道路面监控,比对案发时间和排查事故车辆特征,成功锁定了肇事车

辆和车主信息。近日,派出所民警成功将肇事逃逸司机抓获,经过询问,该肇事车主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随后,义隆派出所根据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对该违法行为人进行了处罚。

(朱晓蕊 巴拉拉呼)

只为谋取不当利益 行贿洗钱触犯刑律

本报讯(记者鲁旭)12月3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姚某某涉嫌行贿罪、洗钱罪一案。全市部分县处级领导干部及中国人民银行包头中心支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工作人员等近200人旁听庭审。

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姚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时任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鲁某某巨额财物,情节特别严重;姚某某明知鲁某某巨额款项来源与鲁某某的职业或财产状况明显不符,系鲁某某受贿违法所得及收益,仍为其保管、放贷获利,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行贿罪、洗钱罪追究姚某某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姚某某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上充分发表了意见。

本案将择期宣判。

伪造证书实施诈骗 非法牟利事发犯案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丁某犯诈骗罪,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被害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16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现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被告人丁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均无异议。

玉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两辆小轿车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后,使用虚假的手续冒充车主与被害人签订《汽车抵押合同》,将两辆租赁汽车抵押,骗取被害人小额贷款共计人民币1160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丁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陈海青)